

职权编号：C23226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）；

水务 018-2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行为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

3. **检查项：**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-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伪造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伪造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并且数据、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，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：

（一）样品的采集、标识、分发、流转、制备、保存、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，存在样品污染、混淆、损毁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；

（二）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、设备、设施的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；

（四）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、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。

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：

（一）未经检验检测的；

（二）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；

(三) 减少、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，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；

(四)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；

(五)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）

5.2.1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，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。